

## CE认证标志要求-达诺认证

产品名称	CE认证标志要求-达诺认证
公司名称	浙江达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上东商务中心2幢(4-3)
联系电话	400-0088-852 18067168931

## 产品详情

【达诺检测原创文章，版权所有，禁止转载】

### 1、“CE”标志无处不在

由新方法指令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在投放市场前都必须加贴“CE”标志，“CE”标志并不是为了达到某种商业目的，也不是产地标志，在欧洲联盟的法律中被定为法律合格标志。所有新产品投放市场前必须加贴“CE”标志（不管产品是由成员国生产的，还是由其他国家生产的）。除此之外，所有从其他国家进口的使用过的产品及所有经过重大修改的产品（可视为新产品）上市前都要求加贴“CE”标志。

### 2、“CE”标志必须加贴在显要位置

“CE”标志必须由制造商或设在欧盟内受指定的代表加贴。制造商（欧盟内或来自欧盟外）是使产品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负责人，制造商也可在欧盟内指定一个全权代表，负责将产品投放市场的人员应承担制造商承担的责任。原则上讲，为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指令的所有要求，必须在完成所有合格评定程序后方可在产品上加贴“CE”标志。加贴“CE”标志的工作常常是在生产阶段之后完成。例如，先将“CE”标志贴在参数标牌上，直达检验完毕之后

再将“CE”标志贴到产品上。但是，如果“CE”标志是用印模冲压或铸模方法加贴，形成了产品或零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么，标志可在产品生产的任何阶段加贴，只要在整个生产过程的合格评定程序中验证产品是合格的即可。

“CE”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指令中所涉及的基本的公众利益，因此可被视为传递给成员国当局及相关团体的基本信息，从而要求加贴在产品上的“CE”标志必须是在显著位置，并且清晰可辨，不易涂抹。通常情况下，“CE”标志加贴在产品或其参数标牌上，若不能将“CE”标志直接贴到产品上，也可加贴到产品的包装或产品附带文件上，但需证明“CE”标志不能贴在产品上的原因，如某些易\*\*\*\*\*，或由于受某些技术和经济条件的制约，或是由于不能保证达到“CE”标志的尺寸要求或不能做到标志清晰可辨、不易涂改的要求，在这些情况下，可将“CE”标志贴在包装或附带文件上。

### 3、“CE”标志高度不得少于5mm，如果缩小或扩大应按比例进行

指定机构可依据所采用的合格评定程序参与设计、生产阶段或完整地参与设计和生产两个阶段的合格评定活动。如果指定机构参与生产阶段的合格评定程序，则指定机构的编号应置于“CE”标志之后，但依据一些规定，“CE”标志之后也可能没有参与合格评定的指定机构的编号。有时可能不止一个指定机构参与生产阶段的合格评定工作，这时可能有不止一个适用指令，在这种情况下，“CE”标志之后会有几个编号。

“CE”标志及其指定机构的编号也可在其他国家加贴，即如果产品是在欧洲的某一指定机构依据指令的要求在该国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则“CE”标志可在这个国家加贴。

### 4、“CE”标志取代各成员的符合标志

“CE”标志是表明产品符合欧洲指令（取代所有国家法规）的唯一标志，这就意味着“CE”标志应取代所有符合国家法规的标志（如德国的GS标志）。成员国应将“CE”标志纳入到其国家法规和行政管理程序中。产品

上可加贴其他标志，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该标志具有与“CE”标志不同的功能，为该标志提供了其它附加的价值，例如指令未涉及到环境问题。
- 加贴的是不易引起混淆的法律标志，如制造商保护性商标等
- 这些标志不得在含义或形式上与“CE”标志产生混淆。

---

达诺检测是国内靠前的CE认证咨询机构，十几年认证咨询经验，服务国内数千家厂家。如果您正头疼如何申请CE认证，不妨来电与我们沟通，我们会提供比较周全和具性价比的认证方案，供您选择。